

26 级研究生新生户口迁移注意事项

根据武汉市公安局对新生入户的有关要求新生须配合学校办理以下入户手续：

（一）武汉市内户口原则上不迁入学校。外地新生户口迁移采取自愿原则可迁入学校也可不迁入学校。

（二）全日制研究生根据个人意愿是否迁入户口，非全日制研究生户口不迁入学校。

（三）户口迁移办理要求：

1. 省内新生户口迁移：到校后填报新生入户申请表、录取通知书原件、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交培养学院。

2. 省外新生户口迁移：到校后填报新生入户申请表、录取通知书原件、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纸质户口迁移证原件、电子相片（jpg格式 30k 以内证件照）交培养学院。

★以上迁户口的学生，只要有高校学历的（本科、专科）都统一要提供上一个学历的毕业证原件、复印件，学信网学历认证备案表。

3. 以上材料由培养学院汇总后统一交学校户籍科办理新生入户。

4. 新生迁移地址填报“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开发区杨桥湖大道 8 号（湖北经济学院）”。

（四）新生入户申请表见学校保卫处网站。

（五）新生户口受理日期截止到入学当年的9月30日过期公安机关不予受理请各位同学在规定时间内交齐资料办理入户手续以免证件丢失或过期影响正常入户。

（六）保卫处户籍科咨询电话 027-81973945。

（七）具体政策以户籍科开学通知为准，请提前按照要求做好相关准备。